连云港市政府采购

2025年连云港市板浦实验中学消防改造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0706-GSGL-C2025-0007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连云港市板浦实验中学；

中标人：江苏国珏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项目工程总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2025年连云港市板浦实验中学消防改造工程

工程内容及规模：2025年连云港市板浦实验中学消防改造工程，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工程所在地：连云港市板浦实验中学

工程承包范围：2025年连云港市板浦实验中学消防改造工程，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1月25日（具体开工日期以采购人开工通知书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01月23日之前完成；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合同确定工期以自报工期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现行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

四、合同价款和形式

1、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玖万捌仟玖佰元（￥：1398900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拟派项目经理：

姓名袁斯刚

执业资格证书号：13120000410；

身份证号：320827197310045096；

联系方式13813712855。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1、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成交通知书；

（2）投标函及其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如有）；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2、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本合同双方约定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有关条文执行；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财政监管部门及见证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采购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承包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